

山西人民出版社

经济合同法浅说

庞德 著 何士良 译

23.6

经济合同法浅说

皮纯协 何士英 编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井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5 字数: 93千字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14,000册

*

书号: 4088·31 定价: 0.32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3日，通过并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自1982年7月1日起施行。这部合同法是经过了长期酝酿准备而制订的，它总结了我国三十多年来各个经济组织的经济往来的经验，适应我国政治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调整生产、科技、流通、分配，消费各方面之间的经济关系的重要法规。它的制订和施行，对于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都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一切经济单位、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公民，在社会经济生活中都必须严格遵守这部重要的法律规范。仲裁机关、司法机关必须以它为准则解决经济合同纠纷，保证经济合同的履行。

为了学习、执行经济合同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供有关同志参考。由于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学习研究不够，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作 者

1982.1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	(2)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合同制度的由来和本质.....	(3)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的发展.....	(7)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我国经济合同制的作用.....	(15)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21)
第一节 签订合同的程序.....	(21)
第二节 合同的内容.....	(23)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	(30)
第四节 合同的法律效力.....	(3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3)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	(37)
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37)
第二节 合同的担保.....	(41)
第三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48)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种类.....	(53)
第一节 合同分类概述.....	(53)
第二节 购销合同.....	(58)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62)

第四节	加工承揽合同	(67)
第五节	货物运输合同	(73)
第六节	供用电合同、科技协作合同	(77)
第七节	仓储保管合同	(80)
第八节	财产租赁合同	(82)
第九节	借款合同	(85)
第十节	财产保险合同	(86)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91)
第一节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的意义	(91)
第二节	合同管理机关对合同纠纷的调解和 仲裁	(93)
第三节	司法机关对合同纠纷的调解与 审理	(100)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105)
第一节	经济合同管理的概述	(105)
第二节	怎样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	(108)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范围	(11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监督	(113)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鉴证	(11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1)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经济合同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念

一、什么是合同？合同的法律特征是什么

合同，就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之间确定、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契约。从这个定义里，可以看出合同的法律特征是：

(一)合同是双方的法律行为，不是单方的法律行为。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表示一致为条件。反之，如果双方当事人未取得一致，合同就不能成立。

(二)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有意识的、有目的的经济活动，是民事的行为，而不是国家机关的行政活动。国家机关的行政活动有时也能引起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但它不是当事人的协议。这是合同和行政行为的基本区别。因此，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是集体所有制企业，无论是领导部门还是被领导部门，无论是大单位还是小单位，在订合同时不存在隶属或上下级服从关系，双方都以独立的、平等的民事主体——法人的资格出现的。

(三)合同是合法行为，而不是违法行为。合同的签订必须符合法律、法令、政策等法律规范，这是法律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签订合同是一种合法的法律行为，只有当事人的意志与国家的政策、法律相符合时，法律才能保护当事人所

希望达到的法律后果。反之，如有违背法律规定的协议，便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承认，不但不能达到当事人所期望的目的，而且还要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如投机倒把所产生的买卖合同关系，就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由此可见，合同基于上述特征，它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在当事人之间就发生了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二、什么是经济合同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二条的规定，它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因此，经济合同与一般合同，既有相同点，就是具有一般合同的法律特征，同时又有不同的地方。就是：第一，主体不同，经济合同的当事人一定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而一般合同当事人，除了社会组织以外，还有公民；第二，经济合同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计划的要求，而一般合同则不一定要求具备这个特点；第三，经济合同总是等价有偿的，而一般合同除有偿的以外，还有无偿的，如公民的赠与合同；第四，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以外，要求以书面形式缔结，而一般合同，大部分是采用口头形式。

三、什么是经济合同法

经济合同法是调整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就是我国现阶段关于经济合同方面的一部极为重要的法规，它是促进商品流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推动生产发展的法律形式。经济合同法主要确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合同的原则、形式与主要条款，以及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仲裁与司法程序、合同管理制度，还具体规定了购

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和科技协作等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违约责任等等。总之，社会组织之间的经济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合同关系，都是经济合同法调整的对象。

四、经济合同法适用的范围

经济合同法主要适用于法人之间，就是指根据法律规定或法律程序成立，并有自己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能用自己的名义从事经济活动，独立地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以及进行民事诉讼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此外，由于城镇个体经营户是国营、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必然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发生联系；随着农村各种生产责任制的实现，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也必然大大增加，因此，经济合同法附则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参照本法办理。这是完全必要的，至于涉外的经济贸易合同，可以参照本法的原则和国际惯例另行制定法规，不直接由本法调整。

第二节 私有制社会合同制度的由来和本质

合同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商品交换日益发达，人们在频繁的经济交往中，逐渐行成了一种固定的交换形式，这种形式就是合同。统治阶级为了保障他们所需要的社会经济秩序，国家便以法律手段来保证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这就是最初的合同制。马克思在考察合同与商品交换的关系时指出：“先有交易，后来才由交易发展为法制。……这种通过交换和在交

换中才产生的实际关系，后来获得了契约这样的法的形式”。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23页）因此，合同制是统治阶级为了确认商品交换关系的一种法律制度，它随着私有制、商品生产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发展。

合同在我国出现的很早。《周礼》中记载：“听称责以傅别”、“听买卖以质剂”、“听取予以书契”。傅别、质剂、书契就是书面合同的形式，傅别是用一块竹简或木牍，写有合同文字，然后从中间破开，合同双方各执半块。质剂是在一块竹简或木牍两旁，各写上相同的合同内容，然后从中间破开，各执半块。书契是在写有相同内容的两块竹简或木牍上，在侧边刻上记号，各执一块。合同的形式最初是买卖合同，以后由于出现贫富悬殊，贫者向富者借钱，便出现借贷合同。战国时的合同称为“券”，债权人执右券，债务人执左券。当债权人向债务人讨债时，就叫债务人来合券。当发生债务纠纷时，官吏便根据合券来审判。

在买卖合同中，土地买卖是在废除奴隶主土地国有制，实行封建土地私有制后出现的。秦用商鞅之法，开阡陌，土地“民得买卖”。（《汉书·食货志》）到了汉朝，由于封建经济的发展，合同关系不仅出现在土地买卖方面，而且日常生活用品买卖也很普遍了。随着合同关系在经济活动中各个领域的推广，我国历代也早就通过制定法律来进行调整。从散存的汉律记载中就有关于合同的内容。在唐律中明确规定土地买卖时应订立“市券”，即使买卖奴婢、牲畜，也要在成交三日内订“市券”，如果“不立市券过三日，笞三十，卖者减等。……”（见《唐律疏议》杂律卷二十六）。

在外国，最古老的法律文献也有关于合同的记载。《汉

穆拉比法典》就有关于土地租赁、买卖、借贷、保管等合同的规定。对合同规定比较详细的要算《罗马法》。在这部法典中不仅规定有买卖、借贷、租赁、委任、寄托、合伙等等合同形式，而且对合同的担保制度也规定的比较完整。这和当时罗马比较发达的商品交换关系有密切的联系。马克思把罗马法称作“是一个商品生产者组成的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法律，……它已精密地处理了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重要关系，如买入、卖出、借贷、债务、契约以及其他等。”（《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4卷第672页）

由于古代人受宗教迷信和传统的习惯所影响，在商品交换中有些财产还要受到法律的限制。如罗马法规定教堂、庙宇等不许作为买卖合同的标的物。有的国家还规定土地只能卖给本族人，不能卖给外族人。

古代对合同的要求是比较严格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在某些场合下，没有书面契约而取得财产者，就被认为是犯罪行为。

古代人在订立合同时要经过一套繁琐的手续和仪式。例如古巴比伦在订立合同时，有一定的口头套语和手势。古罗马订立合同时还有一定的仪式，和这种形式相适应的法律也有不同的规定。如罗马法规定：一种物权的转移，买卖双方必须到场。巴比伦法典则还规定订立合同要有证人，证人数量有的多至12人。

历史上保存下来的最早的合同是古巴比伦第一王朝时期书写在泥板上的合同。

在奴隶制的社会，奴隶主根本不把奴隶当人看待，而是作为一种财产，看成是“会说话的工具”。因此，奴隶主对

奴隶可以随意买卖，交换，甚至可以屠杀。

到了封建社会，早期的法律还保留有奴隶制社会的残余。例如：法兰克王国的《撒利克法典》对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规定为农村公社所有，不许转让、买卖。到了封建君主专制时期，封建制度日趋瓦解，这时封建法律就规定土地可以买卖。

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末期，合同制虽然有很大发展，但这两种社会毕竟是自然经济为主的社会，合同制的广泛性比起一切都商品化的资本主义社会来，还是小巫见大巫。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经济高度发展，一切都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买卖、交换，因此作为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的合同制，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人们一向认为不能出让的一切东西，这时都成了交换和买卖的对象，都能出让了”。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79页）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为反对封建君主专制的国家对贸易自由的限制，以及封建行会对劳动力自由流转的束缚，提出了“契约自由”的原则。这个原则对资本主义自由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契约自由”又为资产阶级盲目竞争，疯狂地追逐利润，残酷地剥削无产阶级的剩余劳动造成了最大的吸血管。

资产阶级打着契约自由的幌子，废除了封建特权的束缚，同时又为自己自由剥削工人制造了“理论”根据。按照资产阶级的说法，似乎在雇佣合同关系中，工人是完全自愿地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的，同意或不同意资本家所提出的条件，是工人自由决定的。而对于失去生产资料的工人来说，如果不自愿地接受资本家的苛刻条件，失业、贫困和饥饿就

在等待着他们。总之，工人要么就忍受资本家的剥削，和资本家自愿地订立雇佣合同，要么就和妻儿一起等待着饿死。这就是资产阶级契约自由的实质。因此，所谓契约自由只不过是资本家套在工人脖子上的一条漂亮的绳索而已。

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市场已被少数金融寡头和少数大企业主所操纵，没有必要再打起契约自由这个幌子了。因此，当一方是垄断组织时，契约的条件就不能再由双方自由协议了，而是由垄断组织直接向对方事先提出“草约”，强迫对方接受，如电力、自来水、交通运输等部门的企业。关于这点，资产阶级法学家毫不隐讳地承认，说：

“……合同契约乃是这样一种契约；一方当事人由于自己在经济上的实力，借助这种契约给对方创造法律，并强迫对方接受条件，不给任何商讨的余地。”（柯兰·卡必当：《法国民法概论》1939年法文版，第三卷第364页）这是由于一方当事人凭借经济上的优势，通过合同形式向对方发布强制命令，它不仅表现在垄断组织与雇佣劳动者之间，也表现在垄断组织与中小企业、个体劳动者及广大消费者之间。因此，契约自由的原则在帝国主义时期，实际上是国家给予垄断组织的一种特权，是为巩固垄断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的发展

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客观经济规律要求发展经济合同制度。这是因为：

首先，社会主义公有制还存在着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基本形式。此外，还存在个体所有制和农工联合体等

各种经济成份。全民所有制占主体的国家，一般只能占有、使用、处分属于本单位所有的财产和产品，不能无偿地占有国家或其他集体所有和个人所有的财产。各种不同所有制单位之间只能通过有偿的等价原则进行商品交换。因此，作为商品交换形式的经济合同制，就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

其次，全民所有制内部也存在着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的关系。社会主义国家不可能对全民所有制的财产进行直接管理，而是将它交给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进行经营管理，这些单位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它们对国家财产不仅有占有、使用权，而且在一定条件下有处分权，即可以转让给有关单位，而各单位将国家交给它的财产在转移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时，是按照商品交换原则有偿地进行的，这就要求用经济合同制的形式来保证这种交换的实现。

最后，我国目前还允许个人所有制存在和发展，个体劳动者通过自己劳动所生产的产品可以同社会主义组织交换，也可以拿到市场上去进行自由贸易，当它和社会主义组织在生产经营、产品销售，原料供应、加工等方面发生固定联系时，也是采取经济合同形式进行的。

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合同制的存在和发展，是有着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经济为基础的。它是和现阶段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也是由生产关系的状况决定的，就是说，社会主义经济还存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以及各种合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因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按劳分配还会长期存在与发展。与此相适应，反映平等互利，

协议一致，等价有偿为特征的经济合同制，就有存在与发展的必要。利用它为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是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的。反之，如果弃置不用，用行政手段取代它，就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这是建国三十多年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正面经验与反面教训的结论。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十分重视利用合同制来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国家有关部门陆续制定了许多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法律规范，取得了不少经验。早在1950年，政务院就批准发布了《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暂行办法》，这是我国最早的法律规范。它用法律的形式对合同的签订、履行、监督以及违反合同应负的责任等，都作了原则的规定。随后，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曾颁布了《关于认真订立与执行合同的决定》，重工业部颁布了《产品供应合同暂行基本条款》；除此以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又相继对工业、农业、商业、财贸、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等部门实行合同制问题，分别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大大地促进了各部门合同制的推广。在社会主义改造中，合同制起了积极的作用，许多地方加强了加工订货、经销代销合同的管理，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以后，有一段时期由于国民经济中的左倾思想的指导，否认等价交换原则，一平二调取代了经济合同制，没有用经济办法来管理经济，因而给国民经济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六十年代初，实行了经济调整，批判了“共产风”，又强调经济合同的推广。但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煽起了无政府主义妖风，在合同制度的执行上又出现了很多混乱现象，有的“以计划代合同”，有的签订

1
合同后，一方任意撕毁，有的“开后门”大搞“以货易货”，一些经济纠纷长期得不到处理。特别严重的是林彪、“四人帮”散布的许多谬论，直到现在还未彻底肃清。说什么“坑公家，不算啥，不告不理没人抓”，“公对公，一阵风，公家财产没人疼”，“社会主义一两万，不如好烟好酒一顿饭”等等。在这些不正之风的毒害下，有些干部对违反合同和侵犯社会主义财产的现象，熟视无睹，不闻不问，听之任之，使国民经济受到了严重的破坏。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清理了长时期存在的左倾指导思想，使我们国家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随着全党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推行经济合同制的措施，把计划逐步与经济合同结合起来，把执行经济合同的情况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指标，提出了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银行监督检查经济合同，以加强合同的管理。同时各级人民法院成立了经济审判庭，加强了经济合同纠纷与经济案件的调解与审判。这两年来，由于在工业上开始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企业的自主权比以前扩大了，大大地调动了企业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更加要求在经营管理上加强计划性，加强各单位之间的协作关系，并要求通过合同形式加以巩固和发展，以保证企业生产计划的完成。在农业上由于这两年来推广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得到了飞跃的发展，从而要求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同时实践教育了各级干部必须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在这种主客观的要求下，经济合同制大大地恢复和发展起来了。

正是为了适应健全经济法制的这一新的形势的要求，在

一九七九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叶剑英委员长提出要抓紧制订合同法等法律；一九八〇年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又指出必须加强经济立法工作，抓紧拟定合同法。同年十月，在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16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起草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广泛征求意见，作了多次修改，经法制委员会同意，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讨论后，提请五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全国。这部《经济合同法》，符合我国国情，吸取了建国以来执行经济合同制的正反经验，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的、完整的调整经济合同关系的专门性法规。毫无疑问，它将使各有关部门、各地方制订各方面的经济合同法条例，健全经济合同制，完善经济立法，加强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法制，做到有法可依，避免各行其是；它将以经济合同法律的形式，把国家计划与企业经济活动紧密联结起来，保障国家计划的完成，保证实现等价互利原则，杜绝无偿或不等价调拨企业财产的强迫命令作风，堵塞“走后门”、“开后门”等不正之风，保障社会正常经济秩序，使企业经济活动按照正常轨道运转；它将维护企业的自主权，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经济核算制，把企业经营好坏与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思想，提高职工责任感与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因此，经济合同法的贯彻、执行，对于国民经济的调整，对于早日把我国建成具有高度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四节 签订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订立经济合同既是一项经济活动，也是合法的法律行为。只有合法的经济合同，当事人之间所产生的权利义务，才会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实现当事人所希望的结果。因此订立经济合同，必须严格遵守《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经济合同法》对于签订经济合同应遵循的基本原则，主要规定有以下几条：

第一，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经济合同法第二条规定，经济合同是法人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法律要求经济合同的当事人必须是法人。这反映了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合同的特征。因为法人是具有独立财产所有权、管理权，享有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法人成立有依国家命令，有依国家规定的标准章程，也有依国家许可而成立的社会组织。法人能否订立某项经济合同取决于合同内容和同该组织的宗旨与业务活动范围是否相符合。法人签订经济合同的代表，可以是法定代表，即该社会组织的行政负责人，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即按委托书的内容签订经济合同，越权责任由代理人自负。至于“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签订合同，应参照本法执行”的决定，这是一种例外情况。

冒充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一律无效。除赔偿经济损失外，应视情节轻重，根据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签订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它必须是合法的。不得违背国家的法律和法令。我国经济合同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